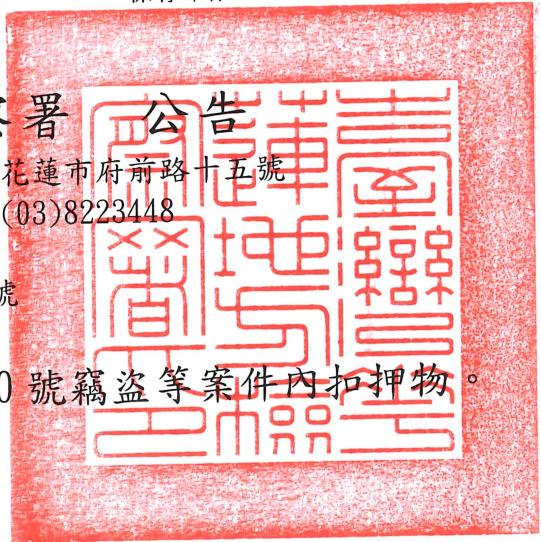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05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 己115執380字第 1033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5年執字第380號竊盜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SAMSUNG 手機(含SIM卡)	1	台	潘○玲/住花蓮縣花蓮市復興路67號 (花蓮縣花蓮市戶政事務所)/居花蓮縣花蓮市華○路00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2年度保管字第645號編號2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